

# 最新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优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一

商铺租赁合同法如下：

### 一、对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出租人和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的房屋、租金、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合同视为成立。房屋租赁合同有无效力，根据有关法律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对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审查：

1. 审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即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具备有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如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

2. 审查租赁的标的物是否为法律法规禁止出租。但只要法律法规没有禁止出租的房屋，都应是可出租的。建设部1995年以第42号令发布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

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四) 权属有争议的；

(五) 属于违法建筑的；

(六)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七) 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 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认为房屋租赁的权源只能是所有权。而无论是法理分析，还是具体考察国外关于租赁的立法及审判实践，都会得出房屋租赁的权源来自合法占有的结论。房屋租赁的权源问题也恰是长期困扰审判人员的根本问题。也正是这个问题使得许多房屋纠纷案件难以作出合乎逻辑和合乎实际情况的判决。比如按揭房出租，因没有完全取得产权，是否就认为出租行为无效呢？还如大量存在的“二房东”现象，是否“二房东”与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都无效呢？显然，这些出租行为认为无效，极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也会导致房屋资源的闲置和浪费。这与社会主义立法的目的和法律应适应事物发展规律的原则是相左的。从物权的角度来分析，所有权人出让占有权是很常见的，合法占有权人在所有权人允许的范围内享受收益权，理应恰当，否则光“占有”有何经济价值呢？房屋的合法占有人出租房屋正是这种情况。物权的另一种形式，即他物权人实际上就是物的实际占有者，同时其又享有所有权人的诸如出租等的许多权利。

如国有企业的承包经营权，难道说国有企业因为没有对财产

的所有权就不能把财产拿来出租吗?显然这是否定的,大量的企业出租商铺,出租厂房,比比皆是,如果都认定为是非法的,那么立法者在自我否定。另外从合同的角度来分析,租赁合同反映的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关系(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出租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并非以所有权人为限,因为租赁关系体现的是占有的转移:一方让渡其占有获得租金利益,另一方则通过支付租金取得占有以使用收益。单就租赁的法律关系而言,各方均不与标的物的所有权发生直接必然的联系,具有房屋所有权的出租人与通过其他方式合法获得占有权的出租人之间并无不同,只是他们占有权的取得方式不同而已。没有一国的立法和我国当前立法一样将出租人直接表述为所有权人。从理论上讲,合法占有即获得标的物的出租权。至于转租须经原出租人同意,只是租赁合同的特殊要求,且原出租人并不能被认为就是所有权人。综上所述,把所有权作为房屋租赁的权源是不恰当的,而应以合法占有权作为权源。如此一来,许多棘手的案件也就迎刃而解了。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对权属受到诸如“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等形式限制的房屋,在一定条件下的租赁是否允许。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的情形一般是因为权属有争议诉之法院,法院依申请人申请采取了诉讼保全,或者房屋涉及到违法违规被查封,或者是房屋本身有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被查封。后两种情况被查封,因为关系到房屋本身问题,肯定是不能进行租赁的。但前一种情况在一定条件下,应允许房屋租赁。从理论上说,《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建立在房屋租赁权源来自于所有权的基础之上,所以所有权不清晰当然认为不能租赁。依合法占有权源理论,即使权属有争议,在法院没有最后裁决之前,合法占有人仍应有权出租的。如果一方坚持不能让合法占有方出租,则应提供担保,以保证法院裁决房屋归属合法占有方后,合法占有方的合理租金损失可以收回。如果法院裁决房屋归非合法占有方所有,则房屋在诉讼期间取的

租金归还给最终所有者。如果同时存在“二房东”的情况，则依照所有权人与“二房东”的约定分配租金。从审判实际中看，法院查封有权属纠纷的房屋后，在法院的监督和办理一定手续情况下，采用“活查封”手段，使房屋不置于闲置，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这样做最终还是有利于房屋所有权人的，也利于充分发挥现有社会财富资源的最大作用。不过需强调的是，这种情况下的租赁一定要办理一定的担保手续，并在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3. 审查是否进行过登记备案。1994年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都规定了租赁各方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义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还规定登记备案后有关机关颁发的《房屋租赁证》是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的凭证。简言之，非经登记备案，未取得《房屋租赁证》的租赁合同是无效的。分析作此立法的目的，应是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和确保国家税收之策。有人认为，房屋租赁登记制度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日益频繁，一切交易手续应越简便越好，登记制度会制约交易的进行。此论回避了房屋的特殊性，房屋作为不动产有其自身的特征，与一般流通物不同，房屋交易应有权属登记备案，房屋租赁作为房屋所有权中占有权及使用权出让，当然也应予以登记备案。还有人认为，现行《合同法》在规范租赁合同内容及出租人义务时，并未出现关于提供出租权证书以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规定。鉴于低位阶法律所负荷的价值不得与高位阶法律所负荷的价值相抵触，以及新法吸收旧法的原则，房屋租赁可以不进行登记备案。这种说法似乎有道理，但分析一下也站不住脚。《合同法》关于租赁的规定仅是泛指而已，包括房屋，也包括其他财产的租赁。但房屋的租赁，作为一种特殊财产有特别法规来规定，并不违背法理。特殊法效力大于一般法效力，因而合同法与房屋租赁专门法规同时调整房屋租赁法律关系时，优先适用房屋租赁专门法规。实际上，合同法无对租赁要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规定，并没有否定有要求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必要性，也不存立法价值的抵触问题。所以，笔者认为，没有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是不受法律

保护的，租赁合同是无效的。

#### 4. 审查房屋租赁

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在审判实践中许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滞纳金按每日3%计，因其滞纳金过高，导致滞纳金的约定无效。有人认为：只要出租房屋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出租的情形，承租人应当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租金等款项的违约金。此外，还要审查房屋出租是否用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若是，则在出租人明知情况下，租赁合同无效。

### 二、承租人对房屋进行的装修，在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解除后如何处理

1. 对承租人装修物价值的认定。承租人一般是在租赁房屋期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用途对房屋进行装修的，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一般均规定，装饰物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归出租人无偿收回。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往往因为合同无效或者当事人约定出租人提前收回装修物，这就存在对装饰物现价值的确认问题。笔者认为，首先应由租赁双方对装修物进行协调，这样既解决了问题，同时也节省减少损失；如果协商不成，则由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装修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一般评估是按照装修物的正常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房屋装修物的使用年限应与租赁期限相符，故装修物收回时的现价值应当按照租赁期限的计算标准的折旧。

2. 对承租人装修物的处理及补偿。装修物在法律上属于添附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6条对添附物的规定是：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的，财产所有权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

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这是对装修物如何处理法律上作出的原则规定。由于我国的《民法通则》对添附物的处理没有直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过于笼统，所以在审判实践中难以把握。笔者认为：对承租人装修物的处理及补偿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出租人违约导致租赁合同被解除，承租人对房屋进行装修形成的装修物，如果是征得出租人同意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而合理添置的，对装修物的处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拆除后并不会严重影响其价值的可以责令承租人自行拆回。不能拆除的可以对装修物现价值进行评估，并归出租人承顶；若出租人不同意装修或和承租人并非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装修的，对装修物的处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拆除后并不会影响其价值的可以责令承租人自行拆除，不能拆回的，进行评估，其装修物的损失由出租人对承租人作适当的补偿。如果是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的基本条款

### 1、合同的签订

合同需经双方盖章正式生效。

### 2、合同条款修改

如果一方要对合同中某些条款做修改，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编制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共同确认。

合同修改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条款

合同范围和条件；

货物及数量；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

##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合同必备条款

### 1、合同主要条款

完工期；

付款方式。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协议书；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者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三、合同违约金条款、合同违约条款

#### 1、合同违约条款包括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

损害赔偿的范围；

违约金。

#### 2、合同法第107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合同法第114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4、合同法第117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二

借款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规定了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和借款责任。作为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我曾经在一次借款交易中签订了借款合同。通过这次经历，我深刻体会到了借款合同的重要性，并从中收获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首先，借款合同强调了双方责任的明确。借款合同中详细列出了借款人、出借人双方的基本信息，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具体细节，使双方都清楚知道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中，我了解到自己必须按时还款，并且负有违约责任。这使我深刻认识到了借款行为的严肃性，要时刻谨记自己的还款责任。

其次，在借款合同中，我发现了一些隐藏的坑。虽然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前，我详细阅读了其中的条款，但有一些细节我并没有太注意。比如说，借款合同中对于逾期还款的处理是十分严厉的。一旦逾期，不仅会产生高额的滞纳金，还会损害个人信用记录，甚至可能给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因此，我认识到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每一条细则，确保自己不会因疏忽而陷入困境。

第三，借款合同教会了我管理财务的重要性。在签订借款合同时，我被要求提供我个人的资产和收入证明，以确保我有能力按时还款。这个过程让我反思了自己的财务管理能力，意识到了理性消费和积累储蓄的重要性。通过合同，我明白了借贷只是解决暂时的经济困难，并不是一个长期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从此以后更加注重理财，合理规划自己的财务状况，避免再次陷入债务困境。

第四，借款合同教会了我尊重合同精神的重要性。借款合同是通过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双方都应该遵守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规定。当然合同条款中有一定的优势地位的一方应更加严格执行合约，即出借人；但这并不意味着借款人应该可以忽略合同规定的内容。只有当我充分尊重合同精神，主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才能保证自己和对方的合法权益。

最后，通过这次借款合同的经验，我意识到了“守信”的重要性。一旦签订了借款合同，就要坚守诺言，按时履行合同中的责任。这种守信行为不仅对自己的信用记录有利，更是对整个社会的一种贡献。毕竟，信任是社会秩序的基石，只有每个人在借款时都能守信，才能形成一个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

总之，通过这次与借款合同有关的经历，我学到了许多重要的教训。借款合同不仅规范了双方的行为，更教会了我关于财务管理和诚信守信的重要性。时刻铭记这些心得体会，我相信在未来的生活和工作，我能够更加理智地进行借贷行

为，并始终遵守合同精神，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利益。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三

作为劳动者，我们在进入职场之前，首先要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约定，它规定了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薪酬待遇、福利待遇等工作条件。

### 第二段：加强对劳务合同的认识

在签订劳务合同前，我们应该加强对劳务合同的认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应该对劳务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仔细的分析，如果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法，要以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进行协商。在签合同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个人信息的真实性；2、工作时间的约定和规定；3、岗位职责和工作数量的明确；4、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的规定；5、离职的条件和义务等。

### 第三段：劳务合同中关于职场人际关系的条款

劳务合同中除了关于薪酬待遇等方面的规定，还存在一些关于职场人际关系的条款。这些条款往往是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比如：劳动者在工作场所应遵守公共秩序、工作场所内禁止吸烟等。还有关于保护机密、保密协议等。这些规定的目的是维护职场的正常秩序，加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信任和合作。

### 第四段：劳务合同中规定的重要的条款和约定

劳务合同中有一些重要的条款和约定，需要我们特别注意和重视。比如：1、薪酬待遇的规定，一定要与用人单位明确；2、工作时间的约定和规定，一定要与个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3、岗位责任和工作数量的明确，一定要符合个人的能力和工作要求；4、离职的条件和义务，一定要明确相关的细

节和规定。

## 第五段：心得体会

通过签订劳务合同，我们深刻认识到在职场上，个人自主权是很重要的。劳务合同不仅是我们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一份规定，更是我们维护自己权利的一个重要的依据。我们需要在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中，保持主动地态度，充分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同时，我们必须做好职业规划，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技能，始终保持对自己未来的展望和信心。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四

供销合同（供方版）

供方（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销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方和销方就供方为销方供应\_\_\_\_\_货物一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商品情况

备注：具体数量以每次送货单据为准。

第二条商品质量

质量要求包括：供方必须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供货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并符合销方订货要求，具体可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验收。如货品验收不合格，可作退货处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承担。

### 第三条送货、提货地点及货物风险

1.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方式为\_\_\_\_\_。
2.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_\_\_\_\_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3. 验收方法，销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验收商品。

###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以下两种支付方式任选一种）

1. 销方应一次性支付每笔交易的全部货款，供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根据合同约定发货。
2. 双方约定每月\_\_\_\_\_日供销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每月\_\_\_\_\_日之前销方付清货款。如在次月\_\_\_\_\_日前销方仍未付清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应货物。

### 第五条运输费用由销方支付。

### 第六条合同签订后，除以下情况外，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1. 如供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2. 供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销方无故延迟支付价款，使供方造成损失，销方应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有权及时补回销方，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供方，征得同意，否则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销方有权拒绝收货，但应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负责。

4. 销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有效期\_\_\_\_年，供方和销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销方：\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五

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具有约束双方当事人行为的作用。合同的撰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涉及到法律、商务以及语言表达等多个领域。在这个过程中，我积累了一些合同写作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够与大家分享。

首先，合同的写作需要明确表达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应该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和责任。一方面，要保护自己的利益，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另一方面，也要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的公平性。因此，合同的写作要细致入微，确保每一条款都能够准确地表达双方的意图和要求。

其次，合同的写作需要遵循法律的约束。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书，必须符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这意味着在合同的写作中，我们需要充分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比如，在合同中使用清晰简洁的语言，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避免使用不明确或者模糊的表达方式。

此外，合同的写作需要注重细节和精确度。合同中的每一个词语、每一句话都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具有约束力的。因此，在合同的写作中，我们需要特别注意遣词造句的准确性和精确度。要避免使用模糊、含糊不清的表达方式，而是要采用明确、具体、精准的措辞，以便于双方当事人准确理解和履行合同的内容和要求。

另外，合同的写作需要灵活运用条款。合同中的条款通常分为主体条款和附属条款两类。主体条款是合同中最核心的部

分，包括了合同的目的、条款的约定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责任等内容。而附属条款是对主体条款的补充和解释，通常包括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签署程序等内容。在合同的写作中，我们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灵活运用这些条款，以确保合同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最后，合同的写作需要注重文书的整体性和条理性。合同是一份正式的文件，需要具备良好的组织结构和逻辑性。在合同的写作中，我们需要根据不同的条款和内容，合理地组织文档的结构，确保各个部分之间有清晰的逻辑关系和内在的连贯性。此外，还需要注意各个条款之间的关联性和协调性，避免出现冲突或者重复的情况。

总之，合同的写作是一项需要严谨和专业的工作。通过这篇文章，我分享了一些合同写作的心得体会。希望这些经验和建议能够对大家在合同写作中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帮助大家撰写出规范、准确、有效的合同。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六

1.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 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2. 《建筑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3个附件。

4. 《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配之以《专用条款》对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5. 重新检验(单选题)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3) 意外事件造成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合同的解除

### 1) 可以解除的情形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单选题)

### 2) 解除合同的程序

### 3)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

## 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4种方式：(多选题)

1)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支付违约金

3) 采取补救措施

4) 继续履行

## 10. 试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和程序(简答题)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5) 对于招标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订立施工合同的程序：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都应通过招标投标确定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七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一种协议，它规定了双方在工作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对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作为一名普通职场人员，我签署的多份劳动合同也让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

第二段：合同的签订

一份好的劳动合同需要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在签署前认真阅读。如果遇到争议，劳动合同也将成为法庭裁决时的证明。在签订合同时要注重条款的严谨性，以减少双方合作过程中因意见不一致而产生的冲突。信任是劳动合同的前提，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该充分信任对方，同时也要保护自己的权益。

第三段：合同的履行

好的劳动合同不仅需要在签订时注重，还需要在履行时认真

执行。双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时会遇到一些困难。这时，应该认真协商、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合同的履行需要双方的认真配合，如果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合同，另一方需要及时制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第四段：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往往会固化自己的意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合同的内容可能需要发生变更。首先应该沟通协商，尽量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就需要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更改或解除合同。在合同的变更和终止中，要尊重对方的意愿，同时注意对自己的权益的保护。

#### 第五段：合同带来的收获

好的劳动合同不仅能保障职场人员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企业的发展。平等、诚信、公平是合同的重要价值观，也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签订好的劳动合同可以为企业的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保障，同时也能为职场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环境。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也是表示企业和职场人员的彼此信任，促进双方持续合作的基础。

#### 结语

总之，劳动合同的签订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合同的严谨性、履行性、变更性和终止性都需要双方共同关注。好的劳动合同不仅能保障职场人员合法权益，还能促进企业的发展。我们应该珍视劳动合同，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

## 合同只盖章没有签日期有没有效篇八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可另附清单)

二、本合同按《民法典》和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及有关烟花爆竹管理的法规、规定执行。

九、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双方协议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核准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买卖中适用本合同。）

监制部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部门：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